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申请人民币14,000万元并购贷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同时，本次并购贷款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质押所持有的佳盛能源 100%股权及电费收费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申请人民币 14,000 万元并购贷款。

独立董事：盛绪芯、李定清、张大鸣

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